

《呼蘭河傳》的人文解讀：女性與人生

曹安妮

《辭海》定義人文為「人類社會的各種文化現象」¹，《呼蘭河傳》描寫了發生在小城中種種光怪陸離的文化現象，如跳大神、放河燈、娶媳婦等。小說所述未必全然真實，卻可深刻揭示當時普遍國民的婦女觀和人生觀。本文會以女性和人生為切入角度解讀這「一篇敘事詩，一幅多彩的風土畫，一串淒婉的歌謠」²。

女性一向是蕭紅作品的重要命題，《呼蘭河傳》中尤以小團圓媳婦和王大姐的故事最能凸顯蕭紅對女性命運的關注。書中的小團圓媳婦本來壯健開朗，未諳人事就被送到胡家做媳婦，婚姻自由已被蒙混賣去，連基本人權亦被嚴重剝削，她的婆婆用烙鐵烙她，當她是出氣袋，她受著豬狗不如的虐待，終於病倒了。但婆婆依然醒悟不了自己的罪孽，反而迷信地把責任歸咎於惡魔鬼神，以為只要用煮沸的水替小團圓媳婦當眾浸浴，便可醫好她，於是不顧她的安危和尊嚴，脫光其衣服，任熱水把她活活燙暈，最後小團圓媳婦受盡折磨而死。

小團圓媳婦的悲慘遭遇固然值得同情，但作者的創作意圖不單要讀者感受落後思想對女性的摧殘，還要解構造成這現象的原因。作者沒有以小團圓媳婦的視角描寫她所受的痛苦，而是以婆婆的角度出

¹ 夏征農：《辭海（上卷）》。正大出版社，第 296 頁，2011。

² 茅盾：《「呼蘭河傳」序》。載《論「呼蘭河傳」》，第 187 頁。

發，讓施暴者自行闡述其所作所為和所思所想，目的是要讀者反思其論調的不合理性，由此揭示埋藏在悲劇背後的國民劣根性。

婆婆說：「她來到我家，我沒給她氣受，哪家的團圓媳婦不受氣，一天打八頓，罵三場。可是我也打過她，那是我要給她一個下馬威。我只打了她一個多月，雖然說我打得狠了一點，可是不狠哪能夠規矩出一個好人來。我也是不願意狠打她的，打得連喊帶叫的，我是為她著想，不打得狠一點，她是不能夠中用的。」³這段話顯示她虐待小團圓媳婦的兩大理由：一、傳統習慣使然，團圓媳婦的功能角色就是要受氣；二、訓練小團圓媳婦成為中用的人。這兩大理由顯然是不合理的，但為甚麼婆婆如此深信這是真理呢？雖然文本沒有清楚交代原由，不過讀者依然可從上文下理加以推敲。先探討第一個理由的源頭，這小城的媳婦互古以來都受過虐待，想必婆婆做媳婦時也被她的婆婆虐待過，而她最後可以捱過去，因此她深信小團圓媳婦必能抵得住虐待。而且做媳婦時所受的委屈不能向婆婆報復，便向比自己低輩分的團圓媳婦施加自己曾受過的暴力對待，以其人之道，還治他人之身。至於第二個理由的源頭，在呼蘭城，「打」被公認為鍛鍊人的最佳方法，就如婆婆憶述「有一次，她的兒子踏死了一隻小雞仔，她打了她兒子三天三夜」⁴，對待親生兒子也這麼狠心，除了出於氣憤外，

³ 蕭紅：《蕭紅全集 3》。黑龍江大學出版社，第 90 頁，2011。

⁴ 同 3，第 93 頁。

更重要的是要兒子牢牢記住這教訓，不要再犯，可見在這落後的城鄉，教導的方式是野蠻的，不講道理邏輯，人們只懂用暴力阻嚇下輩不可再犯，從而訓練下輩對上輩的絕對服從性，而「中用」的定義就是下輩懂維護上輩的絕對權威性，於是人們失去了判斷是非對錯的能力，認為凡是上輩所說所作都是對的，當下輩隨年漸長，成為上輩時，他們會以同樣方式對待下輩，繼續把上輩的惡行奉為訓練下輩的馴獸鞭，從不質疑，盲從過去習慣，便成為婆婆心中的所謂理據。

這揭示了傳統以來女性地位低下的原因，除了男權壓迫外，女性甘願接受男性的洗腦、「訓練」，對男尊女卑的觀念從不質疑，更把觀念植入下輩的腦袋。以裹足為例，女性為了惹起男性的憐愛，不惜用布帛把雙腳纏裹起來，不懂自愛已是不該，更可恨的是女性親自把痛苦加諸自己的女兒，麻木不仁地遵從男性的審美觀和「傳承」這惡習。當女性習慣把外人施加其身上的痛苦視作理所當然，她們根本看不見其他女性的痛苦，反而心安理得地為虎作倀，不自覺地淪為維護專制男權的劊子手。小團圓媳婦固然可憐得可悲，但婆婆卻是愚昧得可悲，她被扭曲了的人性比小團圓媳婦的悲慘下場更恐怖。

作者一方面批評盲從習慣的女性，一方面肯定敢於對抗不公、追求幸福的女性。如王大姐不顧流言蜚語，忠於自己，和磨倌馮歪嘴子成家。戀愛自由在當今世代唾手可得，但在落後封閉的呼蘭城，和愛

人結合只會招惹一窩蜂的中傷謾罵。作者以全知角度詳細描寫鄉人對王大姐和馮歪嘴子的結合的反應，既可凸顯鄉人愛搬弄是非、封建保守的性格，又可側面襯托王大姐的堅強勇敢。他們罵王大姐是野老婆，踐踏她選夫婿的眼光，為王大姐作傳造謠，可見他們認為婚配應該門當戶對，要有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，不可隨意結合。這種婚配觀是守舊的，鄉人仍然停留在古代「合兩姓之好」的婚姻觀念，成家只為傳宗接代、侍奉父母，和男女之間的傾慕之情完全無關。王大姐可摒棄這種窒礙女性追求幸福的傳統觀念，默默承受三姑六婆的指指點點，努力經營自己的家庭，實在勇敢。

另外，作者在第二章肯定女性的勇氣，不滿「女子上不了戰場」的論調。的確傳統以來女性背負著不少偏見，人們會用「婦人之仁」形容處事姑息優柔的人，又會用「婦人之見」來形容平庸的見解，暗示女性是膚淺和不能做大事的，同樣「女子上不了戰場」亦是一種偏見，女子不是上不了，而是不能上，花木蘭要僑裝男子才可代父從軍，正好表明傳統社會加諸女性身上的限制。事實上，女性不是這麼懦弱無能，就如作者所述，女性可為自身的噩運而跳井，尋死需要莫大的勇氣，而女子卻做到了。但作者並非要歌頌輕生的女性，蕭紅臨終前曾悲嘆：「半生遭受白眼，如今身先死，不甘不甘！」⁵對生抱著無限

⁵ 駱賓基：《蕭紅小傳》。黑龍江人民出版社，第 103 頁，1981。

眷戀的蕭紅對輕生決不苟同，她只是惋惜為什麼女性的勇氣只能用於犧牲自己，卻不能用於對抗專制男權，不能用於爭取追求幸福的權利？她曾感嘆「多麼討厭呵，女性有著過多的自我犧牲精神。這不是勇敢，倒是怯懦，是在長期的無助的犧牲狀態中養成的自甘犧牲的性情。」⁶

女性的犧牲精神從何而來呢？放眼中國傳統，女性要生存，必須依附男人。《禮記》曰：「婦人從人者也，幼從父兄，嫁從夫，夫死從子。」女性是男性的附屬品，沒有獨立地位。後來，加諸於女性的枷鎖愈來愈沉重，三從四德、七出之條、夫為妻綱、「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」等用以維持封建社會的各種產物都反映了女性的從屬角色，古代女性沒有權利和條件反抗專制男權，只能盲目依從和取悅男性，「她們的集體無意識承認這個世界屬於男性，認為犧牲自己，奉獻自己以成全男子的事業是女性的天職。」⁷小說中被指腹為婚的女子，嫁過去後被虐待，母親只冷淡地說：「這都是你的命，你好好地耐著吧！」⁸面對不合理的苛待，女性習慣忍受，把不幸歸咎於無可改變的命運，始終不醒覺啞忍就是悲劇重複上演的主因，輕生只是逃避，既然橫豎要死，為何不拼死爭取女性應有的自由和人權呢？

⁶ 葛浩文：《蕭紅評傳》。北方文藝出版社，第 108 頁，1985。

⁷ 任一鳴：《中國女性文學的現代衍進》。青文書屋，第 25 頁，1997。

⁸ 同 3，第 36 頁。

當然，除了因為男權社會對女性的限制外，女性本身的特質亦是形成其犧牲精神的原因。尼采曾指出：「女人對愛情的理解是十分清楚的：這不僅是奉獻，而是整個身心的奉獻，毫無保留，不顧一切。她的愛所具有的這種無條件性使愛成為信仰」⁹以蕭紅為例，當她發現父親把她許配給一個大軍閥的兒子時，她斷然離家逃婚，可見她是一個敢於追求自己的幸福，敢於反抗父權的新時代女性。但另一方面，她又對其愛人萬般包容和忍耐。蕭紅的朋友綠川英子在《憶蕭紅》一文中寫道：「進步作家的她，為什麼另一方面又那麼比男性柔弱，一股腦兒被男性所支配呢！」¹⁰有研究者對此看似矛盾的現象作出這樣的解釋：「蕭紅的逃離總是伴隨著皈依，總是表現為離家—想家—回家的循環。這種根深蒂固的對家的執迷，乃源於幾千年男權文化的教化，它使蕭紅從物質到精神上都養成了對家的無限依賴，難以真正自主自立，因此無以逃離父權制家庭的天羅地網。」¹¹值得質疑的是對家的執迷真的源於幾千年男權文化的教化嗎？人為自己尋家有錯嗎？蕭紅說過：「我就向著『溫暖』和『愛』的方面，懷著永久的憧憬和追求。」¹²蕭紅之所以對愛人妥協順從，純粹出於愛，出於自身對愛的渴求，並非因為封建思想的影響。她是在知道自己有其他選擇

⁹ 西蒙·波娃：《第二性》。貓頭鷹出版社，第 549 頁，2000。

¹⁰ 同 5，第 71 頁。

¹¹ 趙樹勤：《尋找家園的孤獨之旅—論 20 世紀女性文學的逃離主題》。載《江蘇行政學院學報》2001 年第一期。

¹² 蕭紅：《蕭紅全集 4》。黑龍江大學出版社，第 166 頁，2011。

的前提下，決定向她認為有愛的方向邁進的。因此，即使女性覺醒，明白自己有選擇配偶、生活方式的自由，基於女性視愛情為整個生存的信仰，女性相較男性，依然是較容易作出妥協的一方。

在《呼蘭河傳》，作者沒有探討女性特質和女性犧牲精神的關係，她較著力批判女性對男權社會的盲從，這寫作傾向跟當時的時代背景不無關係。蕭紅所處的年代是革命的大時代，文學須肩負啟蒙的使命，質疑和反抗封建的、不合理的觀念。她反思自身遭遇和婦女受迂腐思想的摧殘，用文字為女性發聲，希望女性覺醒，勇於追求戀愛自由、婚姻自主、人格獨立的基本精神。由此看來，蕭紅可算是女性主義作家的先鋒。

除了女性的命運外，作者更關注人的共同命運。《呼蘭河傳》中記載了不少化子，獨子淹死了的王寡婦、行為怪異的有二伯、被虐待致死的小團圓媳婦、難產而死的王大姐等。他們的不幸有命運使然的，有人為而致的，但他們都是逆來順受，沒想過改變反抗。大泥坑阻礙了車馬行人，但沒有人想過用土把它填起來，他們只想到繞過大泥坑的方法，而且光想不實踐。大泥坑象徵阻礙民族發展進步的落後思想，他們沒想過自己的不幸，某程度上是由於自己的愚昧守舊，反而欣賞大泥坑帶給他們的「好處」，讓他們可湊熱鬧，吃瘟豬。同理，他們不認為其保守落後、不思進取的個性是其不幸的禍根，反而享受

封建思想的產物，如男人可打女人，婆婆可虐待媳婦等。作者透過大泥坑把村民的可笑相娓娓道來，「實在是一個有心的知識分子，嚥下了眼淚，在訴說著自己民族的劣根性，檢討著自己國家積弱的原因。」¹³作者這一用心良苦的反諷，都不過是想國民可停止自掘墳墓，不要再抓住封建落後思想不放，重蹈覆轍，作繭自縛。

人為禍害可透過改變思想而避免，但人終究逃不過命運，生老病死，來回往復，如果人注定走向虛無，走向滅亡，那麼白白在人世間受苦是為了什麼？作者叩問：「那河燈，到底是要漂到哪裡去呢？」¹⁴其實蕭紅心底想問的是「究竟人該何去何從呢？」呼蘭城裡的人為了甚麼被父母生下來，吃不飽，穿不暖，在人間被吹打著呢？她形容為死人預備的院子裡「一切齊全，一切都好，就是看不見這院子的主人在甚麼地方，未免地使人疑心這麼好的院子而沒有主人了。這一點似乎使人感到空虛，無著無落的。」¹⁵究竟誰是人生命運的主宰？作者找不到答案，便覺心找不到著落歸宿，於是荒涼寂寞的情致瀰漫全篇。《呼蘭河傳》的藝術價值正源於此，如趙園所言，「作者善於順手拈來久貯在記憶中的印象碎片，嵌在過程中，使作品處處溢出蕭紅特有的氣息，溫潤的，微馨的。這些碎片散化了情節，濃化了情致、韻

¹³ 周錦：《論「呼蘭河傳」》。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，第11頁，中華民國67年。

¹⁴ 同3，第31頁。

¹⁵ 同3，第16頁。

味，對於讀者，常常比之『過程』有更久遠的生命。」¹⁶《呼蘭河傳》的永恆性亦源於此。

作者一方面對命途感到迷惘，一方面批評人們沒有希望，只順著循環胡混過日，像瞎子般看不見甚麼是光明。但滿懷希望的蕭紅看得見的又是甚麼？不過是人生的虛無和命運的殘酷吧，否則她不會如此寂寞苦悶，須靠回憶童年得到溫暖。相較之下，似乎呼蘭城的人幸福一些，因為對人生盲目，人生的不幸不會惹起他們思考人生本源的意圖，不去想便不會感到人生的虛無，便不會像蕭紅般心底泛起無從排解的空虛之感。

作者認為「人類的精神只有兩種，一種是向上的發展，追求他的最高峰，一種是向下的，卑劣和自私。」¹⁷呼蘭城裡的人選擇了後者、較容易的生活方式，其追求只限於物質層面，只望吃得飽，穿得暖，他們只關心養一口豬可以賺幾塊，可以隔幾天撿一塊豆腐，其生存狀態只出於本能，不須思考，不須懊惱，可是卻喪失了作為人的價值和使命。正所謂「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強不息」，人之所以貴為萬物之靈，源於人是有心之器，可思考，可令自己的人生過得更有意義，由此產生向上向善的憧憬和動力。呼蘭城正是反面教材，告訴我們假如人不再思考，不再憧憬，世界便會像呼蘭城般破敗悲寂。

¹⁶ 趙園：《中國現代小說家論集》。人間出版社，第 223 頁，2008。

¹⁷ 同 5，第 100 頁。

至於蕭紅，一生坎坷，愛和溫暖總要跟她擦肩而過，但她沒有放棄希望，就如她筆下的馮歪嘴子，明明沒擁有甚麼，但對孩子的期望足以隔絕外面冷酷無情的世界。蕭紅也是依靠希望和回憶捱過每個失眠寂寞的晚上，希望回到祖父的懷抱，希望女人的天空變得廣闊，希望可自由翱翔。面對人生的荒涼，有人採取「未知生，焉知死」的態度，有人選擇被動地接受命運的擺佈，偏偏蕭紅敢睜開眼承認虛無，而始終不顧一切向上追求其最高峰，把對生的執著和熱情化成文字，讓讀者延續其勇氣和希望，照亮幽暗曲折的生命之河。

《呼蘭河傳》寫於一九四零年，但憑著作者對女性和人生深刻的思考，這部作品的人文價值和藝術價值愈發閃亮。在藝術方面，作者突破傳統小說以情節為主幹的限制，使作品兼有小說、詩和散文的特質，情節和情致互相輝映，淒美動人。在思想方面，作品呈現深切的人文關懷，作者不走革命文學的道路，讓文學回歸根本，探討人的苦難和命運等永恆命題，成就不朽的《呼蘭河傳》。

(4997字)

參考書目

夏征農：《辭海（上卷）》。正大出版社，2011。

蕭紅：《蕭紅全集》。黑龍江大學出版社，2011。

西蒙·波娃：《第二性》。貓頭鷹出版社，2000。

葛浩文：《蕭紅評傳》。北方文藝出版社，1985。

駱賓基：《蕭紅小傳》。黑龍江人民出版社，1981。

趙園：《中國現代小說家論集》。人間出版社，2008。

任一鳴：《中國女性文學的現代衍進》。青文書屋，1997。

周錦：《論「呼蘭河傳」》。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，中華民國 67 年。

林敏潔：《生死場中的跋涉者—蕭紅女性文學研究》，人民文學出版社，2011。

趙樹勤：《尋找家園的孤獨之旅—論 20 世紀女性文學的逃離主題》。

載《江蘇行政學院學報》2001 年第一期。